**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1〕22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2021年度校园长培训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教科局）、教师培训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近日下发了有关举办全国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示范性项目培训班的文件通知（见附件）。受省教育厅委托，由我办负责有关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现将项目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1.第44期至第45期全国初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2.第67期至第68期全国高中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3.第14期全国中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

4.第113期至第118期全国小学骨干校长高级研修班；

5.第14期全国小学优秀校长高级研究班；

6.第47期至第51期全国幼儿园骨干园长高级研修班；

7.第16期至第18期全国民办幼儿园园长高级研修班；

8.第8期、第9期全国幼儿园优秀园长高级研究班；

9.第10期、第11期新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班。

**二、参训对象**

各项目文件均对参训对象做了详细要求，请各市县认真按要求选派，优先考虑近三年参加过省级同类培训的优秀校（园）长。其中参加全国中小学优秀校长、幼儿园优秀园长高级研究班的学员，我省将从省级骨干校（园）长推选。

**三、报送程序**

1.学员推荐。各市县（区）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严格按照项目参训学员的条件与要求推荐各项目人选并报送我办。

2.资格审核与遴选。我办对各市县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遴选参训对象，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定。

3.我办将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审定的参训学员名单报送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将信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市县教师培训机构或学员本人。

**四、报送材料及时间要求**

1.电子材料：不同的项目，按该项目报送规定的时间提前10个工作日，将学员信息汇总表（必须EXCEL表格格式，见各项目通知中的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推荐表（必须WORD格式，见各项目通知中的学员推荐表）报送至我办指定的邮箱：hnsgpb@126.com。邮件名命名为：“市县名”+“项目名称”+推荐学员信息材料。电子材料不按要求报送的，不予受理。

2.纸质材料：学员信息汇总表、学员推荐表寄至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林老师收（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2号）。

**五、其他要求**

上述各项目列入本年度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提高培训工作，对参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由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负责按标准给予学分登记。

我办项目联系人：林老师；联系电话：36652791。

附件：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举办2021年度校长国培示范性项目培训班的通知

[附件下载.rar](/u/cms/www/202103/19100150uwba.rar" \o "附件下载.rar)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